

「平等參與・投你所好」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6屆府外委員選舉投票問答集

Q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稱身權小組）委員是在做什麼呢？有薪水嗎？
任期多久？

A1：說明如下：

- 一、依法規規定，每年至少召開3次（實際上召開4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大會，委員需出席會議共同討論、規劃及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事務。
- 二、委員每次出席會議皆領有出席費，但沒有支領薪水。
- 三、每屆委員任期2年，並可以連任一屆；本次當選委員任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Q2：請問選舉要選什麼，在哪裡選？

A2：本屆身權小組府外委員是由身障者或民間團體透過網路投票選出（投票資格見第5題），本屆將會選出：

-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2至11名，分為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視覺障礙、聽語障礙、肢體障礙、兒少代表、原住民代表、腦性麻痺代表、綜合類（含罕見疾病、重器障、顏面損傷、失智、癲癇等），原則上除了綜合類2名外，每類別1名代表。
- 二、身障者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1至2名。
- 三、民間團體代表：3名。

「平等參與·投你所好」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6屆府外委員選舉投票 問答集

Q3：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投票？

A3：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止。

Q4：請問要去那裡投票？投票網址是？

A4：本次選舉採網路投票，投票網址將於113年11月25日上午10時公告於身權小組選舉專區，並於本問答集裡更新。

Q5：請問什麼資格的人才能投票？

A5：投票資格如下：

一、投身心障礙者代表、身障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您必須是113年6月30日前(含當日)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且投票期間仍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二、投民間團體代表：您的團體必須是112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非全國性團體)。

三、簡單來說：人選人、團體選團體。

Q6：請問1人或1個團體可以投幾票？

A6：說明如下：

一、每1名身障者可以在「身心障礙者代表」、「身障者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中，共投1-3票，不限類別，但每票必須為不同候選人。

「平等參與·投你所好」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6屆府外委員選舉投票問答集

二、每1個團體只能從團體候選名單中，投1個團體。

三、簡單來說：每位身障者有1次投票機會可以投1-3票、每個團體有1次投票機會可以投1票。

Q7：請問我已經投票，但還沒投滿3票，可以再進去系統投票嗎？

A7：不行，每位身障者只有1次投票機會。

Q8：身障者候選人的家屬是否可以投票給候選人。

A8：只要符合身心障礙者代表投票資格即可投票，沒有規定不能投給家屬或朋友。

Q9：可以代替/協助身障者投票嗎

Q9：原則上以身障者意願為主，經身障者同意即可，不過每位身障者只有1次投票機會。

Q10：請問我要準備什麼資料去投票？

A10：說明如下：

一、身障者需輸入：「身份證字號數字部分」、「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

二、團體投票需輸入：臺北市社會局113年9月10日發函給各團體的「團體編號」、「密碼」。

「平等參與·投你所好」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6屆府外委員選舉投票問答集

Q11：我的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那格是空白的，請問有效期限要怎麼填？

A11：有效期限是空白的話，請於身障證明有效期限一欄填「9991231」。

Q12：輸入正確資料，系統卻顯示輸入錯誤。

A12：請先確認是否誤輸入「空格」，如仍顯示輸入錯誤，請洽社會局承辦人劉先生確認。

Q13：我是113年6月30日前(含當日)設籍本市且投票期間仍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資料沒有打錯，但仍顯示「資料驗證失敗或您未符合投票資格」。

A13：請先確認是否有 A12 的情形。另外，遷出入臺北市等原因可能導致沒有身障者資料，遇到這情況可洽社會局承辦人劉先生〈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1550〉，經確認符合投票人資格者，會幫您更正資料。

Q14：團體並未收到臺北市社會局來函，無法投票。

A14：可洽社會局承辦人劉先生〈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1550〉，經確認回執聯等資料屬實後，本局將立即通知團體補領。

Q15：如果我還有一些選舉相關的問題可以問誰呢？

「平等參與·投你所好」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6屆府外委員選舉投票 問答集

A15：若有本選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市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1550劉先生。